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国际铁路港产业策划及规划布局研究、控制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0-G3-06603-ZXHT**

**招 标 人：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时 间：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5360470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6](#_Toc53604702)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4](#_Toc53604703)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8](#_Toc53604704)

[**一 总 则** 22](#_Toc53604705)

[**二 公开招标文件** 25](#_Toc53604706)

[**三 投标文件** 26](#_Toc53604707)

[**四 投标** 29](#_Toc53604708)

[**五 开标与评标** 29](#_Toc53604709)

[**六 合同授予** 33](#_Toc53604710)

[**七 其他事项** 35](#_Toc5360471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5360471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_Toc536047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国际铁路港产业策划及规划布局研究、控制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3-06603-ZXHT

项目名称：南宁国际铁路港产业策划及规划布局研究、控制规划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360万元(其中南宁国际铁路港产业策划及规划布局研究200万元、南宁国际铁路港南片区控制规划160万元)

最高限价：360万元(其中南宁国际铁路港产业策划及规划布局研究200万元、南宁国际铁路港南片区控制规划160万元)

采购需求：南宁国际铁路港产业策划及规划布局研究、控制规划编制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南宁国际铁路港产业策划及规划布局研究：从签订委托咨询服务合同开始至提交咨询服务成果并通过专家结题评审会和招标人审定后方可结题。

（2）南宁国际铁路港南片区控制规划：从签订委托咨询服务合同开始至城区自然资源局召开的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要求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证书和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资格证书及高级（含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如为联合体可由联合体双方共同授权联合体任何一方具备要求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的资格条件包括：

①本项目接受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咨询单位作为牵头人组成本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由具备城乡规划、咨询资质能力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名，联合体成员间应签定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并授权其中一名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②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③联合体各成员的类似项目业绩、能力与信誉按联合体累计计算。

④联合体的资质以具备相关资质的一方为准，若投标成员有同类资质的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

方式：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每本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2021年1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开标。

3、投标文件的提交：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3.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投标人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3.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4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B楼8层）；收件人：莫工；联系电话：0771-5776238。

4、开标具体要求：

4.1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4.2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4.3关于投标人的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交货期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5.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5.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5.2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5.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zfcg.nanning.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站南东路2号1号楼9层

联系方式：邹工、0771-28196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B楼8层

联系方式：莫工 、0771-57762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工

电　话：0771-5776238

监督部门：南宁市财政局 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部门投诉电话： 0771-218909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2、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

1）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当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服务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服务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3）本采购需求中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供应商完全接受。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3、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4、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60万元(其中南宁国际铁路港产业策划及规划布局研究200万、南宁国际铁路港南片区控制规划160万),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预算（万元）** |
| 1 | 南宁国际铁路港产业策划及规划布局研究 | 1项 | 1、项目情况说明  1.1 项目背景：  2018年底，国家出台《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南宁成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之一，并选定南宁国际铁路港作为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项目。为有效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政府的政策精神，有效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科学指导南宁国际港发展，促进强首府建设和经济发展，特开展本次研究的编制工作，对南宁国际铁路港产业发展和规划布局进行统筹谋划，并作为正在开展的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基础和支撑。  1.2 研究范围及面积  本次规划研究范围位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面，包括高环内在建区域及远期发展预留拓展区域范围，重点规划范围约为25平方公里（研究范围拓宽至经开区那洪街道，沙井街道部分区域和吴圩空港经济区，重点考虑与临空经济产业的协调），其中启动区1000亩用地开发作深度研究。  1.3 规划目的  依托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政策支持，深入研究南宁市现代物流产业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把握城市发展、产业升级和产业发展机遇，为南宁国际铁路港项目的总体战略定位进行高层次谋划，通过产业功能进行策划，明确科学的开发规模，深化区域土地用布局、各类比例关系，合理开发利用区域土地资源以增强规划的落地性。为南宁国际铁路港优化产业结构和规划布局提供决策依据，并作为正在开展的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基础和支撑。  2、研究政策、技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3）《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  （4）《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  （5）《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强首府战略的若干意见》（桂发〔2019〕32号）；  （6）《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强首府战略若干政策的通知》（桂发〔2019〕47号）；  （7）《自治区中新互联互通陆海新通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国际铁路港建设实施方(2019~2021)的通知》（崔南向办发〔2019〕7号）；  （8）《南宁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在编；  （9）《南宁空间发展战略规划》（2015年）；  （10）《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3、规划内容及要求：  规划内容包括南宁国际铁路港产业策划及总体规划布局两大部分，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1）项目背景解读：把握南宁作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的巨大机遇和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趋势，深入解读南宁国际铁路港项目规划、建设的背景和意义。  2）总体战略定位与目标：立足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总体战略目标要求和南宁国际铁路港发展使命，从南宁市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的整体出发，基于政策背景机遇及要求，借鉴案例，找准南宁国际铁路港的定位，提出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明确发展战略和思路。  3）产业策划：基于战略定位与目标，通过对区域的经济、文化、交通、产业、地产市场、城市发展战略等各种资源进行分析研究，把握新的发展机遇和发展趋势，以物流港核心及适港产业研究为基础，提出最优的整合利用策略，包括产业研究策划、产业用地需求、各功能业态比例、开发时序与策略、运营策略等；  4）功能区规划与空间布局：  ①有效衔接和落实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要求，尤其是加强与“三线”的有效衔接，注重与临空经济示范区等区域协调和战略统筹；  ②统筹考虑生产、生活、生态的功能关系，基于产业研究与基地基础条件，以产城融合为目标，合理划分各功能分区，并对各功能区提出规划建设指引；  ③深化细化区域的土地利用规划与功能布局、各类用地的比例关系等，明确土地使用方案，依托产业研究与用地需求，进行适当、具有前瞻性的产业布局；根据产城融合配套需求，细化各项设施配套及布局要求；  5）空间规划相关专项支撑：  参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最新的规划思路和理念，对核心管控要素和专项进行统筹（重点为交通体系、公服体系、市政体系、蓝绿空间等），提出需重点统筹协调的内容和原则要求；其中交通体系规划重点要求处理好客货运流线的关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体系，结合产业配套和生活配套的特点进行差异化设置，为园区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市政公用设施在满足城市区域配套的基础上完善内部尤其是各功能板块和产业发展的要求等，注重强化区域统筹和共建共享；  6）开发模式：依托港区现状基础，契合功能规划布局，设计港区开发建设模式，指引港区开发建设、产业引进模式，包括：项目开发建设时序、项目开发模式、产业引入时序；产城港融合发展模式建议；近期、中期、远期的开发计划等；  7）经济测算：依托港区项目建设需求，测算项目开发建设成本，提出投融资平衡方案。结合投融资平衡方案，对区域土地运营策略、一二级联动开发提出相应建议；  8）政策支持与保障措施：提出切实有效的运营建议，从机制、政策、人才、资金及用地层面提出建议，保障南宁国际铁路港健康可持续发展；  9）建设智慧物流园区：指引智慧物流园区的建设及运营，建立综合运营管控系统、企业服务体系和居民职工服务体系。  10）分期实施时序与建议：结合现有的城规、土规，重点考虑近期实施的可操作性，中远期切实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通过本规划有效发挥对总体规划的支撑，同时强化对下阶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深化和落实提供重要支撑。 | **200.00** |
| 2 | 南宁国际铁路港南片区控制规划 | 1项 | 1、项目情况说明  1.1项目背景：  为适应南宁新的发展要求，提高城市规划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铁路港建设的有序开展，特开展南宁国际铁路港南片区控制规划的编制工作。  1.2规划范围及面积  本次规划研究范围位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面，绕城高速以南的区域，总用地面积约为1609公顷。  1.3规划目的  （1）对南宁国际铁路港南片区进行用地规划控制，引导铁路港开发建设活动有序开展。  （2）结合南宁国际铁路港的特征，全面梳理城市空间资源，优先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切实保护绿地、水系等生态空间，提高城市宜居水平。  2、研究政策、技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3）《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  （4）《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  （5）《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强首府战略的若干意见》（桂发〔2019〕32号）；  （6）《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强首府战略若干政策的通知》（桂发〔2019〕47号）；  （7）《自治区中新互联互通陆海新通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国际铁路港建设实施方(2019~2021)的通知》（崔南向办发〔2019〕7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9）《南宁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在编；  （10）《南宁空间发展战略规划》（2015年）；  （11）《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12）《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2015）》  （13）《南宁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2015）》  （14）其他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相关的法律规范、技术规定和相关规划。  3、规划内容及要求：  本控制规划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基本要求深入进行开展，在主要规划内容上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基本一致，在控制内容表达上与控制性详细规划有所差异：  （1）发展定位与人口规模：根据上层次规划的发展定位、产业策划及功能分区建设指引等，明确片区的发展定位，同时结合现状的详细分析，合理测算和确定规划区域人口规模和调控策略；  （2）产业业态、项目策划：依托上层次南宁国际铁路港产业研究，深入规划区内产业园区的产业发展、布局等方面研究，深化规划区产业功能业态及项目策划；同时要求附加产业配套、环境保护影响等方面的研究；  （3）分区与功能布局：结合片区的规划定位及产业的发展要求，合理规划区域各类用地规模和功能布局；  （4）交通规划：结合交通分析明确规划范围与区域交通衔接（含与吴圩空港经济区衔接）方案，对客货运交通进行合理分流，明确片区内部路网布局、结构和具体控制要求，确定交叉口的用地控制、交叉口形式、交通设计指引要求等（包括展宽标准、路口设计指引等）；  （5）竖向及土方平衡。对规划区进行具体的竖向设计，综合确定片区道路交叉口、防洪堤、排水干管出口等主要控制点标高，确定道路坡度、坡向、控制点坐标；充分利用地形，经济合理的组织好片区用地的土方工程，综合考虑地下空间建设产生的土方量，进行填方和挖方的平衡，对不利于城市建设的地段提出具体的工程措施方案；  （6）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布局：确定规划建设容量（居住、商业）及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交通、市政设施的配套服务能力，确定规划对策，具体包括：根据规划人口和建设内容，按照服务规模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配置规划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合市政基础设施，确定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界线，安排学校、文化站、商店、服务中心等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确定市政工程设施的工程管线位置，安排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工程管网走向和技术选型等；完善产业配套需求；  （7）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明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下沉式绿地率、透水铺装率、绿色屋顶率等控制引导指标，并对各项设施提出建设控制要求；  （8）地块用地兼容与开发强度控制：针对规划提出土地混合使用的指引和控制要求；合理确定片区的开发强度分区，差异化生产用地和生活用地的开发强度控制要求，  （9）城市设计指引：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发展定位、规划目标、功能布局等内容，提出与片区规划目标相适应的城市设计目标和定位，引导片区风貌建设，对规划区公共空间、重要廊道、节点控制、城市街道设计等内容提出要求指引；  （10）分期建设：根据片区产业落地、基础设施建设等要求，提出分期建设方案。 | **160.00**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1、签订服务合同且中标人接到编制服务工作通知后30日内，中标单位提交南宁国际铁路港产业策划及规划布局研究成果报告（初稿）。  （1）按要求按时提供研究报告初稿、征求意见稿、评审稿和最终研究报告并对必要环节组织评审；  （2）研究报告通过专家结题评审会和招标人审定后方可结题。  **提交成果要求：**全部研究成果为1个报告（技术成果提供电子版）。  2、签订服务合同且中标人接到编制服务工作通知后30日内，中标单位提交南宁国际铁路港南片区控制规划成果（初稿），本控制规划成果参考《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2015）》中成果内容要求并结合控制规划实际深度需要，成果为规划技术文件：由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和现状调研报告构成。  （1）按要求按时提供规划成果初稿、征求意见稿、评审稿并对必要环节组织评审；  （2）经规划主管部门召开的专家评审后审议通过后完结。  **提交成果要求：**包含上述成果1套（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光盘）。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项目实施阶段采购人发现问题或有调查沟通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  **五、**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六、其它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投标人必须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后续服务方案（应包括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内容）。  2、验收要求及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3、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方案的评审费、成果验收费等）；  （2）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  （3）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七、付款条件：  本合同签署后根据两个项目进度分别计提，具体如下：  **（1）南宁国际铁路港产业策划及规划布局研究：**  第一期：于合同签署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第二期：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第一阶段工作成果并通过评审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第三期：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经审查通过后的定稿），即报告终稿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2）南宁国际铁路港南片区控制规划：**  第一期：于合同签署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第二期：于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并通第一次评审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第三期：于乙方向甲方提交修改成果并通过审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第四期：规划成果获得规划主管部门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八、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招标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开展工作，必须深入了解项目区的实际情况结合相关政策及技术规范，就每一个招标分项与业主交流思想后及时开展规划研究等相关工作内容。在服务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作，每个招标分项需提交技术成果一式叁份（含电子文档）报送给招标人。  2.中标人不得将招标人委托的工作内容透露给任何人。如发现中标人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总体配备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资格证书及高级（含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其他人员不少于5人，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  4.招标人对中标后的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投标人中标后，须将本单位拟投入所有审核人员的花名册（包括项目负责人、专职人员，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招标人登记备案。在合作过程中，投标单位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  5.合同签订的服务有效期内，招标人认为中标人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中标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人员的通知，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中标人不得将招标人委托的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7.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违法、违纪、违约或者审核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招标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服务费，招标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8.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有如下权利、义务。  （1）有权承接本项目研究工作，并得到合同规定的服务酬金。  （2）接受招标人监督  （3）成果报送招标人备案。  （4）对委托项目按规定收集资料并在完成后对资料归档。  9.合同有效期内，招标人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招标人将按要求对委托项目研究报告初稿、征求意见稿、评审稿和最终研究报告并对必要环节进行抽查，经抽查发现中标人对工作结果有重大误差或有违约、违规行为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免除其开展本项目业务的资格。 | | | |
| 其他 |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无 。（列明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名称及文号或编号，若无则写“无”） | |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价、打分）。

**二、**评分细则：（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10分**

**2、技术服务方案分………………………………………………………………………………50分**

由评委独立打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1）对项目的理解和把握（满分32分）**

**1）基础分析与评价（6分）**

一档（0分）：未提供现状基础解读的，不计分；

二档（1分）：对项目基础认识不够清晰，分析比较简单，缺乏一定的针对性；

三档（2分）：对项目基础认识较清晰，分析较详细，有一定针对性；

四档（4分）：对项目所在地区的发展背景、政策背景及必要性认识清晰深刻，对于区位、区域资源条件等解读分析内容齐全详实，能够准确把握地区发展机遇与现状问题，针对性强。

**2）战略定位及策略（6分）**

一档（0分）：定位与策略严重偏离实际或完全不符合项目发展意图的；

二档（2分）：对相关情况缺乏了解，认知有限，定位与策略较难满足发展需要的；

三档（4分）：能相对完整地认知相关情况，但定位与策略稍欠创新性或与实际有所出入，综合评价为良的；

四档（6分）：能完整、准确认知基地所面对的内外部机遇，准确把握基地现状问题与优势，提出兼具创新与实际的定位与策略的。

**3）产业发展和支撑项目（8分）**

一档（0分）：综合评价为差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二档（2分）：产业要素设计不够齐全、缺乏针对性，产业链条不完整，支撑项目不丰富；

三档（4分）：产业要素设计基本齐全、产业链有一定体现，支撑项目基本达到要求；

四档（6分）：产业研究的科学性和创新性优，产业要素设计齐全、针对性强，产业链完善，支撑项目丰富。

**4）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6分）**

一档（0分）：综合评价为差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二档（2分）：布局方案符合项目情况，但缺乏一定的操作性

三档（4分）：布局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情况，且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和指导作用；

四档（6分）：基于本规划区既有特色与相关规划情况，提出既具有超前眼光又具有可操作性的空间结构初步提案，便于后续加快本规划编制进度，能指导片区高标准高品质的规划与建设的。

**5）专项支撑与开发控制要求（6分）**

一档（0分）：未提供专项支撑与控制要求的不计分；

二档（2分）：对交通、公服、市政、蓝绿空间等专项内容以及开发控制提出原则要求，但缺乏一定的操作性；

三档（4分）：对交通、公服、市政、蓝绿空间等专项内容以及开发控制提出原则要求，具有一定操作性的；

四档（6分）：对交通、公服、市政、蓝绿空间等体系能提出统筹协调内容和原则要求；并能合理确定片区的开发强度分区，差异化生产用地和生活用地的开发强度控制要求的，操作性强的。

**（2）工作质量控制方案（满分6分）**

一档（0分）：没有对质量控制分析、质量目标、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说明。

二档（2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不能很好的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

三档（4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能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有说明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有质量管理体系。

四档（6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均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

**（3）进度控制方案（满分6分）**

一档（0分）：没有进度控制、控制措施。

二档（2分）：进度控制、控制措施与手段不明确。

三档（4分）：进度控制、控制措施与手段方案能确保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基本满足实施要求。

四档（6分）：进度控制、控制措施与手段详细而合理，各类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确保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

**（4）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技术力量和保证措施（满分6分）**

一档（0分）：没有项目人员岗位分配。

二档（2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框架构成，技术力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相关岗位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不合理。

三档（4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框架构成，技术力量保证措施满足要求，有相关岗位人员，有的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

四档（6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框架构成，技术力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要求，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有明确的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充足，优于实际配置需要。

**3、商务分……………………………………………………………………………………………40分**

**（1）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满分16分）**

1、项目负责人：（满分4分）

1）具备教授级技术职称得2分，副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

2）具备硕士学位得2分，学士学位的1分。

2、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满分12分）

1）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专业涵盖城乡规划、金融学、工商管理、产业经济学、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建筑学专业，以上所有专业人员齐全得6分，缺少一个专业减1分；

2）拟投入项目人员≥4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满足条件的得2分；4人＞拟投入项目人员≥2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满足条件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3）拟投入项目人员中≥2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质的得4分， 1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质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毕业证或学位证、（正）高级技术职称证、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投标人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2）业绩分（满分12分）**

1、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物流园产业发展规划/物流发展规划项目每项得2分，满分4分。

2、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市级及以上交通物流类、战略规划类、城市发展策划/产业策划类、概念规划类项目每项得1分，满分5分。

3、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规模在20平方公里（含）及以上控制性详细规划类项目每项得1分，满分3分。

（以上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相关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满分12分）**

1、投标人2014年1月1日至今获得国家部级以上的城乡规划成果奖荣誉的，每项得1分；获得自治区（省、直辖市）级获奖二等奖及以上每项得0.5分。满分10分。

2、投标人企业同时具有通过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以上须提供相应证书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总得分=1+2+3**

三、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商务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邹工  电话：0771-281962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B楼8层  项目负责人：莫工 电话：0771-5776238 |
| 1.3 | 项目名称 | 南宁国际铁路港产业策划及规划布局研究、控制规划编制项目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G3-06603-ZXHT |
| 1.5 | 采购预算 | 360万元(其中南宁国际铁路港产业策划及规划布局研究200万、南宁国际铁路港南片区控制规划160万)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投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 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要求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证书和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资格证书及高级（含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如为联合体可由联合体双方共同授权联合体任何一方具备要求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的资格条件包括：  ①本项目接受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咨询单位作为牵头人组成本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由具备城乡规划、咨询资质能力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名，联合体成员间应签定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并授权其中一名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②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③联合体各成员的类似项目业绩、能力与信誉按联合体累计计算。  ④联合体的资质以具备相关资质的一方为准，若投标成员有同类资质的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2.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站南东路2号1号楼9层，质疑咨询电话：0771-2819622）  3.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B楼8层），质疑咨询电话：0771-5776238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8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类型）及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
| 14.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
| 14.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
| 14.5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4.6 |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无 |
| 15.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分工：/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在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7.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釆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zfcg.nanning.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5）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6）投标人2017、2018、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6）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要求的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2）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5）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产品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4）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5）项在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第（6）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须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收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与投标样品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一份（不需密封）。

**五 开标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6）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16. 资格审查

16.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

17.4.3.1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7.4.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4.3.4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标委员会评审，针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标委员会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4.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4.5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4.6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7）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8）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9）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1）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计算：**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副本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南宁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备案。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有以下情形的：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人承担的法律责任；

（2）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7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9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七 其他事项**

26. 解释权

26.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4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4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第10.1.3项、第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其中：

南宁国际铁路港产业策划及规划布局研究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合同履行期限： ；

南宁国际铁路港南片区控制规划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合同履行期限：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格式2：**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除备注外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4：**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5：**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二、商务要求表”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格式9：**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 \_\_（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注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 投标函
5. 投标报价表
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审批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3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2.2本合同金额包含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方案的评审费、成果验收费等）；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本协议提供的服务、成果及其包含的数据等的著作权、专利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4.3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9.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一式捌份及电子文档）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4经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必须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

6.5 甲方应指定人员与乙方沟通联系，向乙方提供资料、接收并反馈成果等合同相关事宜。

甲方联系人：【陆翔】；电话：【13978897822】；电子邮箱：【176350706@QQ.COM】；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站南东路凤岭客运站1号楼9楼】。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署后根据两个项目服务费用及工作进度分别计提，具体如下：

**（1）南宁国际铁路港产业策划及规划布局研究：**

第一期：于本合同签署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第二期：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第一阶段工作成果并通过评审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第三期：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经审查通过后的定稿），即报告终稿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2）南宁国际铁路港南片区控制规划：**

第一期：于本合同签署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第二期：于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并通第一次评审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第三期：于乙方向甲方提交修改成果并通过审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第四期：规划成果获得规划主管部门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7.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7.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先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在本合同第8.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无故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无故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实施方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的，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交相关成果的，则按本合同第9.3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9.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责任总和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5）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质量承诺书；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